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同轴射频电缆及天线扩能项目

建 设 单 位：江阴凯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同轴射频电缆及天线扩能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258-89-03-2601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谭**	联系方式	181*****398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东街道东盛路 5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21 分 27.706 秒，纬度 31 度 54 分 28.0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电线、电缆制造 C383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C392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通信设备制造 3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澄高行审备[2025]59 号	
总投资（万元）	2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4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667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含二氯甲烷，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需设置大气专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有工业废水产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项目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不设置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 审批机关：江阴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的批复》、澄政复[2012]7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12 号 召集审查机关：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相符性 产业定位：先进制造业的四大发展方向和重点：金属新材料及制品、融合通信装备及材料、高端智能装备、现代中药及生物新药；现代服务业的五大发展方向及重点为：总部经济、文化创意、软件和服务外包、现代物流、城市经济。 空间布局：整个区域按照城市建设、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的协调配套规划成为“一带双心四板块”的空间结构。一带：沿“长江路-龙泉路”城市功能发展带；双心：城市主中心及分区中心，其中城市主中心包括白屈港以西发展总部经济、科技研发、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融入江阴的城市主中心；分区中心在蟠龙山东南，结合山观社区，以居住、商业、文化、体育、医疗等生活服务功能为主；四板块为四个产业板块，分别以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精密机械产业为主，并辅以创新企业园等研发功能。本项目建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位于工业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东街道东盛路 58 号，对照《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附图），项目地用地类型为一类工业用地，同时根据苏（2024）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51848 号，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件），符合用地规划。 （2）与《关于印发《江阴市镇（街）工业园区四至范围》的通知》（澄工改办[2022]1 号）相符性 根据江阴市工业园区升级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印发<江阴市镇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街）工业园区四至范围>的通知》（澄工改办〔2022〕1号）（详见附件），高新区（城东街道）工业园区四至范围包括重点工业园区、特色工业园区、过渡园区。 重点工业园区：东至张家港市界及凤凰山大道、长山大道，西至萧山路、白屈港、新长铁路及通博路、科技大道，南至东横河、滨江东路及南沿江高铁，北至长江。 特色工业园区：东至寿山及大寨河，西至蟠龙山路，南至芙蓉大道，北至东横河及东盛路。 过渡园区： 南园：红心河、东盛路、许姚路、南苑小园及商业学校南规划道路围合区域。 北园：萧山路、滨江东路、白屈港、澄张公路、东外环路、澄江中路、定山路、长江堤岸南100米（过江三通道除外）围合区域。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东街道东盛路58号，属于特色工业园区。 （3）与《关于印发<江阴市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实施方案>的通知》（澄工改办〔2022〕7号）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江阴市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实施方案>的通知》（澄工改办〔2022〕7号），高新区南科创园以集成电路（封测）为特色产业，加快培育壮大生物医药产业。本项目从事同轴射频电缆及天线的生产，不列入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且已经由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证，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 1.1.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与本项目位置情况见表1-3。 表 1-3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一览表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设不占用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同时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5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最近生态保护红线为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与本项目位置情况见表1-4。 表 1-4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一览表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2024 年全市 SO₂、PM₁₀、CO、PM_{2.5}、NO₂ 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O₃ 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5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4 日现状监测报告（2025）JYQH-BG-09（综合）字第（1640）号和江苏山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阴市博汇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现状监测报告，TSP 浓度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苯乙烯、甲苯、二甲苯、甲醛、二氯甲烷可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D 的相关标准，氯苯、乙苯、酚类化合物可达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 “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的相关标准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氟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附录 A 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最终纳污河流为白屈港，根据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可知，纳污河流白屈港监测断面水质因子 pH、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地昼、夜间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要求。 高新区针对不达标现象已制定环境整治方案，并付诸实施，在历年环境整治过程中，高新区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已日渐好转；本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容量的负荷冲击很小，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1.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从事同轴射频电缆及天线的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能耗。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节省了能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4 负面清单相符性 高新区已制定详细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该负面清单针对产业制定了详细的管理措施，根据《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2019年版）、国家及地方政策、《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5、表1-6。 1.1.5 《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项目建设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阴综合保税区），距离项目建设地最近的优先保护单元为定山风景名胜区（寿山位于项目建设地东45米处），根据《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号），建设区域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7。 表1-7 本项目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1.1.6 《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项目建设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属于太湖流域及长江流域，具体见附图13“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建设项目与《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9。 表1-9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7 与江阴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通过《省政府关于江阴市、宜兴市、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新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4 号）。 （一）原则同意江阴市、宜兴市、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新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细化落实国务院批复的《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和《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着力将江阴市建成长江下游滨江新兴中心城市、区域性先进制造业基地与产业科创城市、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 1.1.8 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 表 1-10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江阴凯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2014 年整厂搬迁至江阴市城东街道东定路 83 号，年产 RF 同轴射频电缆 25000 万米，目前已达产。 为了适应信息产业的发展迅速，提高企业竞争能力，企业决定在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东街道东盛路 58 号新征土地 16670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31252.1 平方米，搬迁成圈机、高速编织机等原有设备 1055 台（套），新增双头剥线浸锡机、全自动焊锡机等设备 2562 台（套），扩大同轴射频电缆的生产能力，并新增天线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同轴射频电缆 70 万千米和天线 200 万根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11 月 30 日修订），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通信设备制造 392”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和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新征用地、新建厂房进行建设，工程内容包括新建厂房、新增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原有设备的搬迁等；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包括贮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的完善建设。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2，公用和辅助工程见表 2-3。
------	---

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 产装置或 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 行时 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生产车间	同轴射频 电缆 (φ0.64-3. 16mm)	RF 同轴线缆	19.5 万千米/年	54.5 万千米/年 (1900t/a)	+35 万千米/年	7200 小时	
			PE 同轴线缆	5 万千米/年	15 万千米/年(210t/a)	+10 万千米/年		
			医疗线缆	0.5 万千米/年	0.5 万千米/年 (5t/a)	0		
			合计	25 万千米/年	70 万千米/年	+45 万千米/年		
		天线(50g/根,长度:10cm, 塑胶外壳重 40g)		0	200 万根/年	+200 万根/年		
	塑胶外壳作为天线的辅助产品，年产 120 吨/年，40%塑胶外壳用于本项目天线生产，60%塑胶外壳外售。							
	表 2-2 本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用地面积		m ²	16670	/			
	总建筑面积		m ²	31352.10	/			
其中	生产 车间	1F	m ²	7716.96	6.8m，生产车间 1 层（办公区、配电间、机修区、编织区、并丝成圈区、原料及成品仓库和、注塑区）			
		2F	m ²	7716.96	12.3m，生产车间 2 层（造粒挤出区、编织区、空压机房、横卷区、检验区和办公区）			
		3F	m ²	7716.96	17.8m，生产车间 3 层（挤塑区、天线生产区、检验区和办公区）			
		4F	m ²	7716.96	23.3m，生产车间 4 层（天线生产区、检验区和办公区）			
		合计	m ²	31144.42	一幢生产车间			
	门卫		m ²	107.68	/			
	计容面积		m ²	31252.10	/			
容积率		/	1.87	/				
建筑密度		%	46.29%	/				
绿地率		%	4.02%	/				

建设内容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仓库		1000m²	用于堆放原料与成品，位于室内，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30t/h	当地水网，新建
	排水系统	雨水管网	10t/h	排入区内雨水管网，新建
		污水管网	20t/h	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利用现有
	供电		800KVA+1500KVA	新增一台 800KVA 和 1500KVA 变压器
	冷却水循环系统		20m³/h	冷却塔，用于注塑工序隔套冷却，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30m³	简单生化处理，新建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台）	20000m³/h	收集效率 90%，有机废气去除率 85%，通过 26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 台）	5000m³/h	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95%，有机废气去除率 85%，通过 26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5000m³/h	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95%，有机废气去除率 85%，通过 26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量	≥25dB(A)	厂界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0m²	综合利用或处置，新建，不排放
		危险固废仓库	25m²	规范化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新建，不排放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水池	160m³	用于收集事故应急废水

环保责任主体为江阴凯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2.4 主要原辅料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表

2.5 主要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2.6 水量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直接冷却水和隔套冷却水。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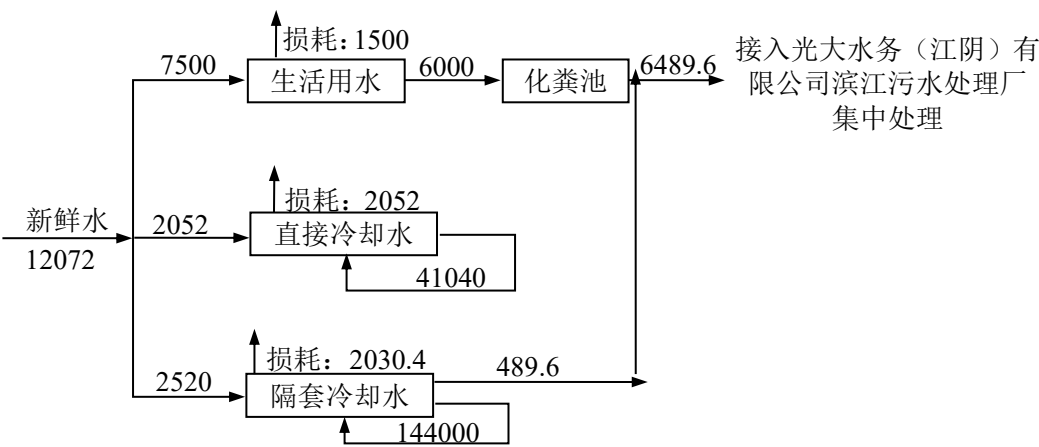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2.7 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东街道东盛路 58 号，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生产车间共四层，1F 为办公区、配电间、机修区、编织区、并丝成圈区、原料及成品仓库和、注塑区，2F 为造粒挤出区、编织区、空压机房、横卷区、检验区和办公区，3F 为挤塑区、检验区和办公区，4F 为天线生产区、检验区和办公区，厂区布局见附图 2。

厂界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该公司厂界东侧为定山风景名胜区（寿山），南侧为江阴市中迪空冷设备有限公司，西侧隔东横河为江阴市亚光纺织有限公司，北侧隔东盛路为南苑五村，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是南苑五村村民住宅（55m）。厂界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图具体见附图 3。

2.8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本项目搬迁前后均实行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

劳动定员：该公司搬迁前劳动定员 100 人，本次新增人员 400 人，故搬迁后全厂劳动定员为 5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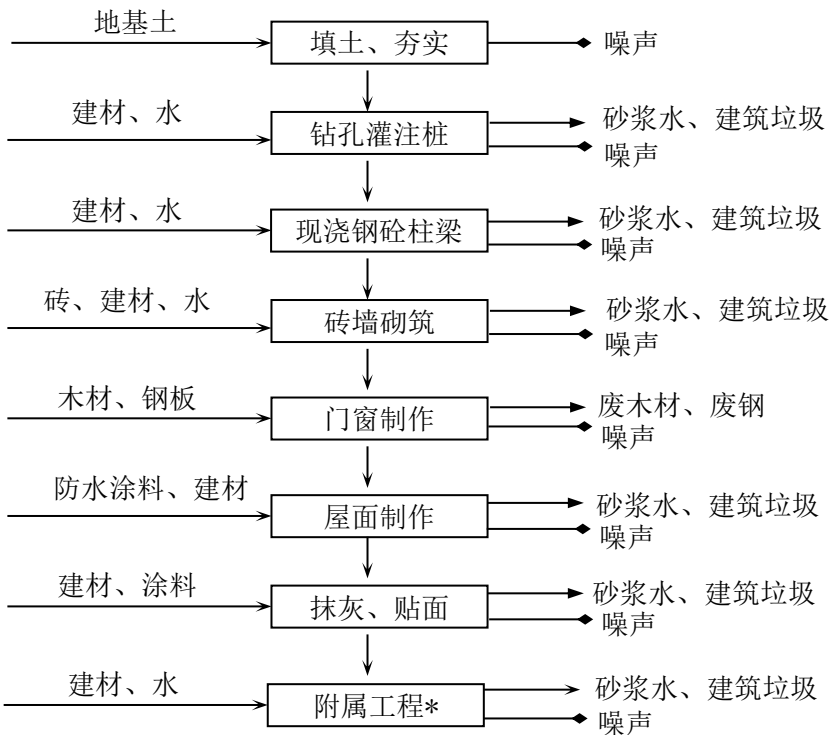
2.9 施工期工艺

2.9.1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新征土地 1667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252.10 平方米。

施工流程简述：

本项目新建厂房及附属建筑，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说明：附属工程包括道路、围墙、化粪池、窖井、下水道等。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10 营运期

2.10.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从事同轴射频电缆和天线的生产，由于各产品生产工艺不同，故本报告按产品类别进行分类叙述，具体生产工艺如下（其中 N-噪声、S-固废、G-废气）。

（一）同轴射频电缆

同轴射频电缆主要产品包括 RF 同轴电缆、PE 同轴电缆和医疗线缆。

①RF 同轴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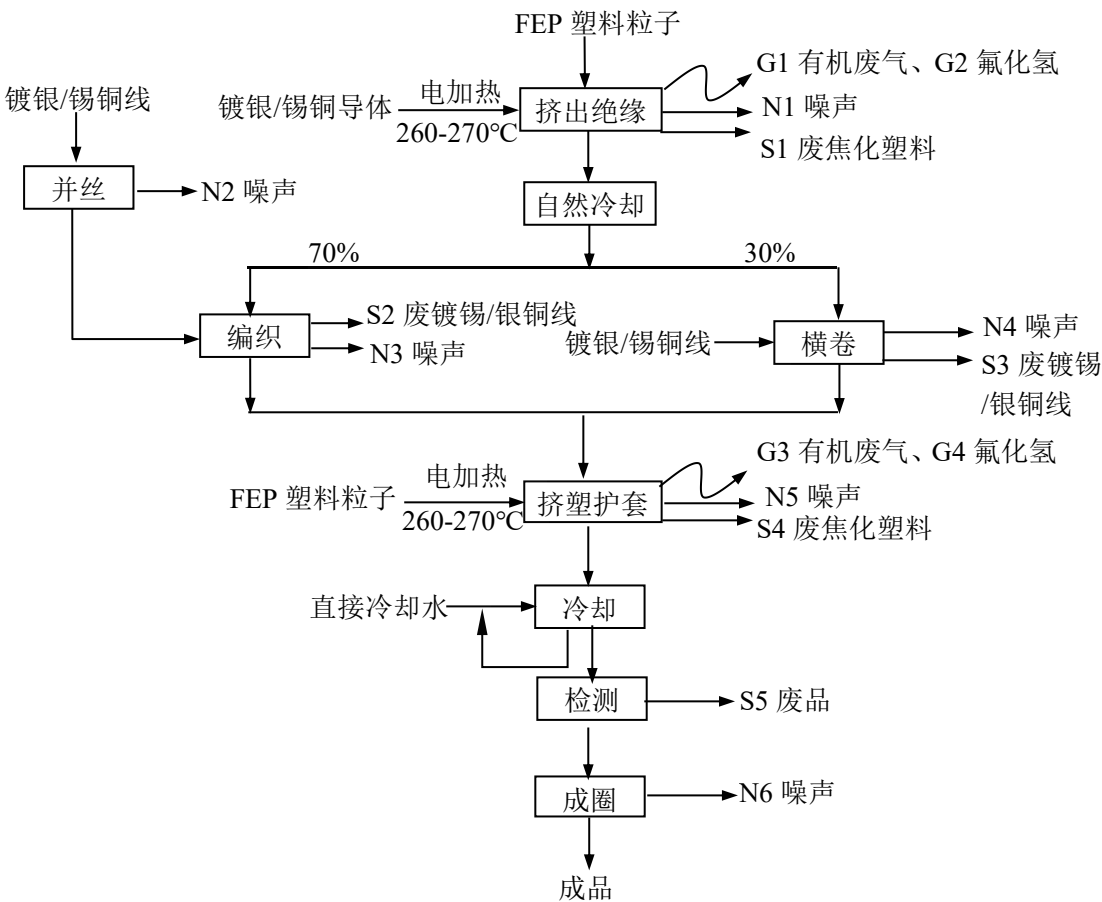


图 2-3 RF 同轴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②PE 同轴线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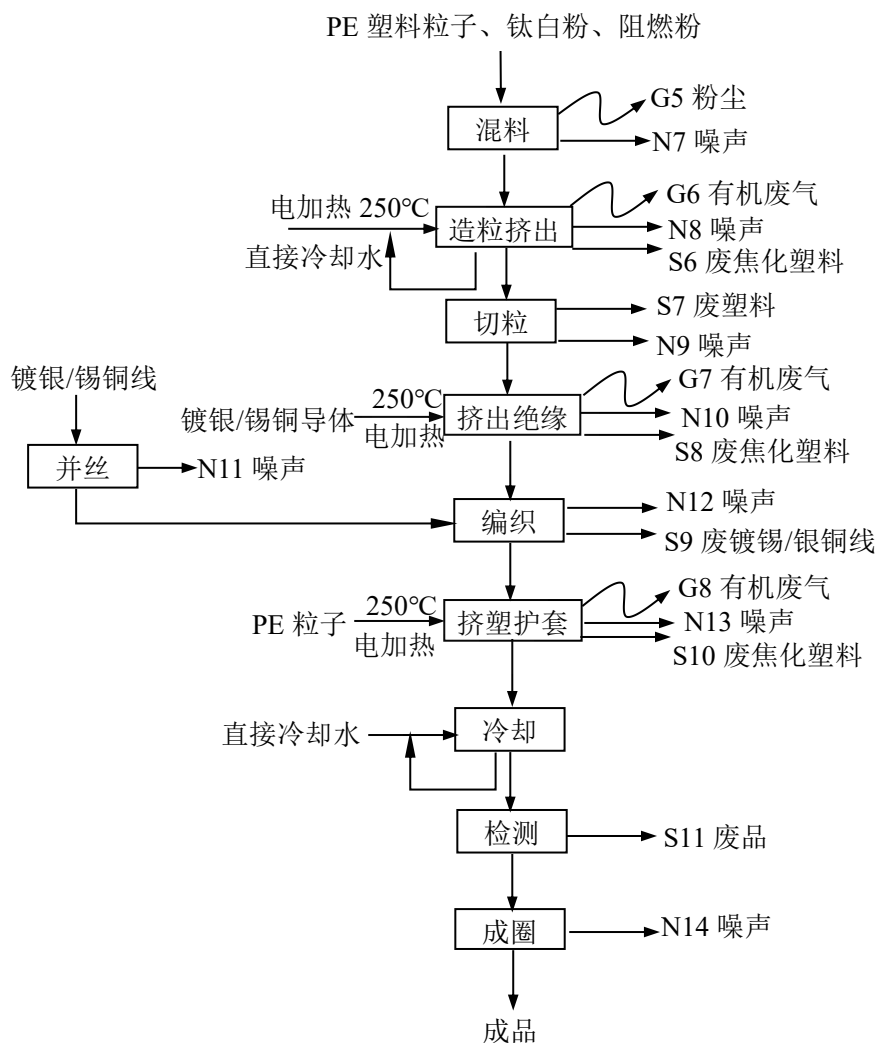


图 2-4 PE 同轴线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③医疗线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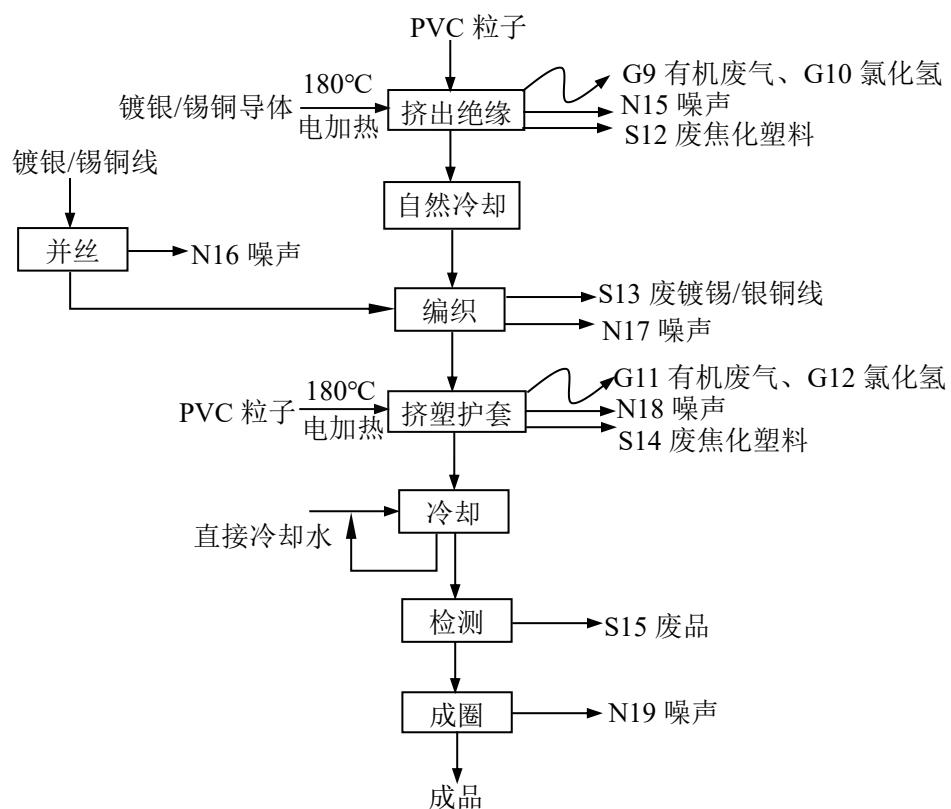


图 2-5 医疗线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天线

天线的组成包括电缆和塑胶外壳，电缆用企业自产同轴射频电缆；塑胶外壳能保护天线免受环境影响、减少电磁干扰、提高天线的电气性能和机械强度。

①塑胶外壳

塑胶外壳单独作为产品出售或用于天线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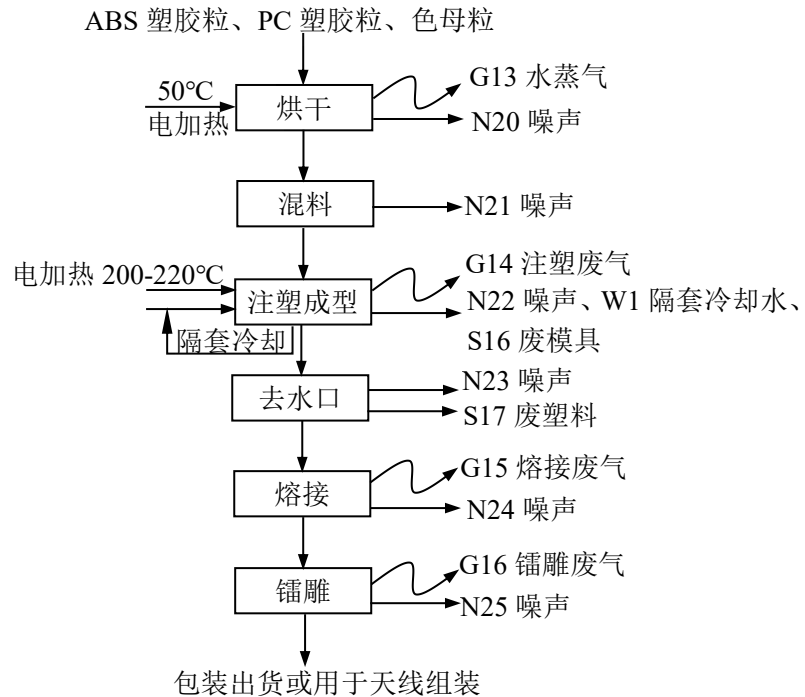


图 2-6 塑胶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②天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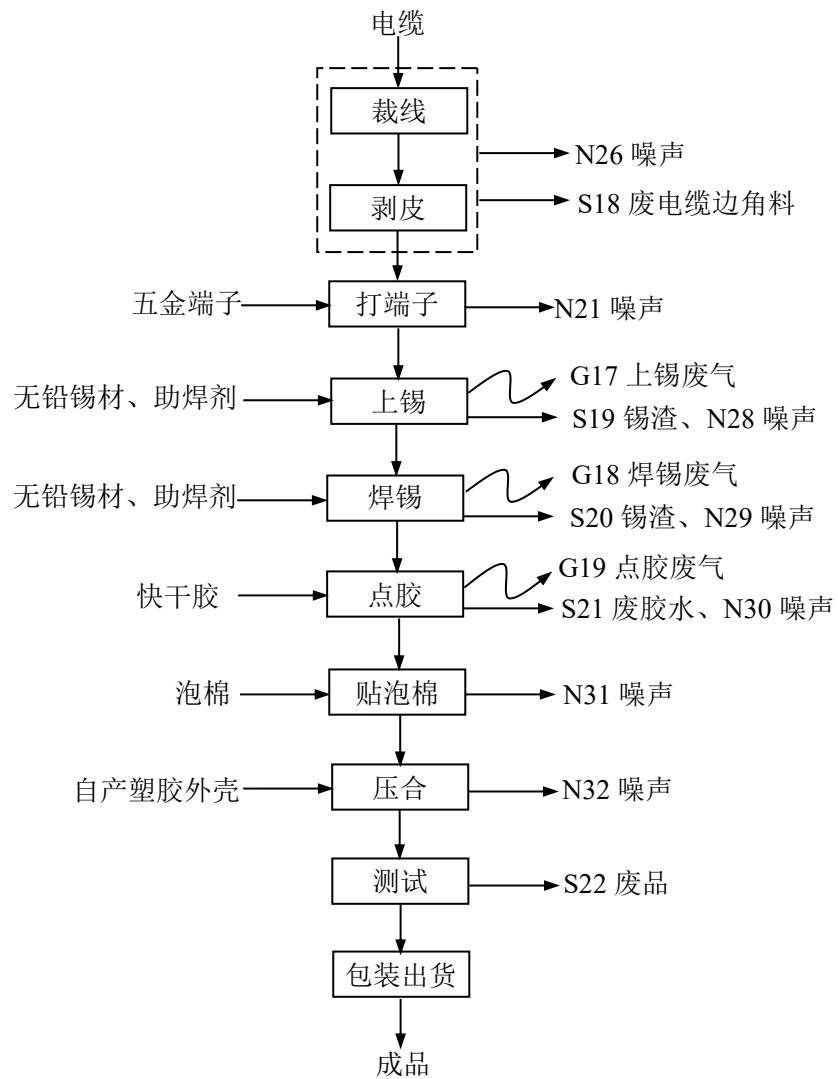


图 2-7 天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三) 模具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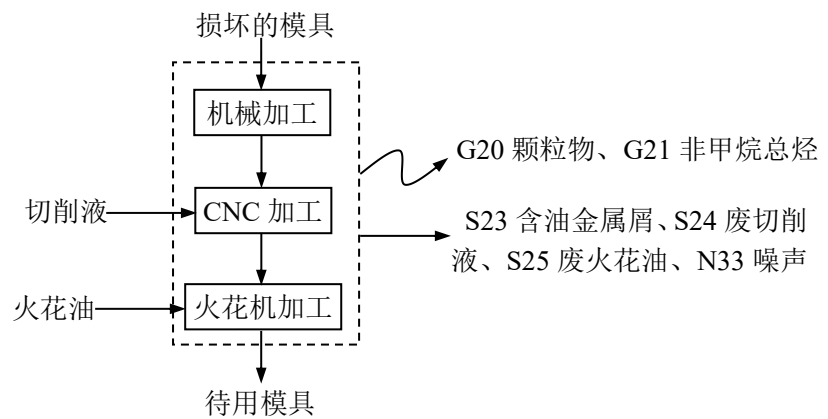


图 2-8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9.2 其它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公辅设施也会产生相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S26）、废油桶（S27）、布袋除尘产生的滤尘（S28）、活性炭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S29）、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S30）和废含油抹布（S31）、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N34）、水泵运行产生的噪声（N35）、空压机运行产生的噪声（N36）、厂区职工生活污水（W2）和厂区生活垃圾（S32）。

2.1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江阴凯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014 年整厂搬迁至江阴市城东街道东定路 83 号, 年产 RF 同轴射频电缆 7000 万米。该公司申报建设并实施的建设项目进程、环保手续及验收情况调查见表 2-9。

表 2-9 江阴凯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及验收情况

2.10.1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现有项目主要产品为 RF 同轴线缆、PE 同轴线缆和医疗线缆, 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一) RF 同轴线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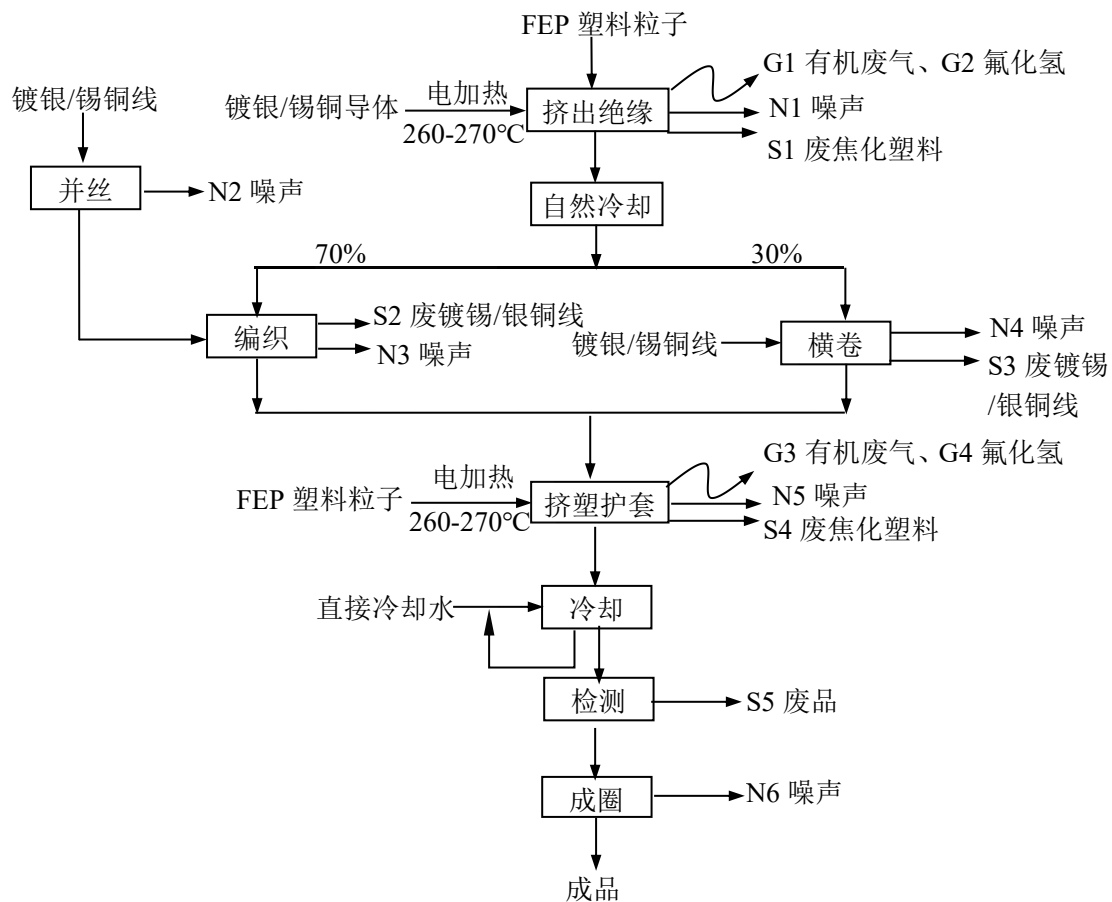


图 2-9 现有项目 RF 同轴线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 PE 同轴线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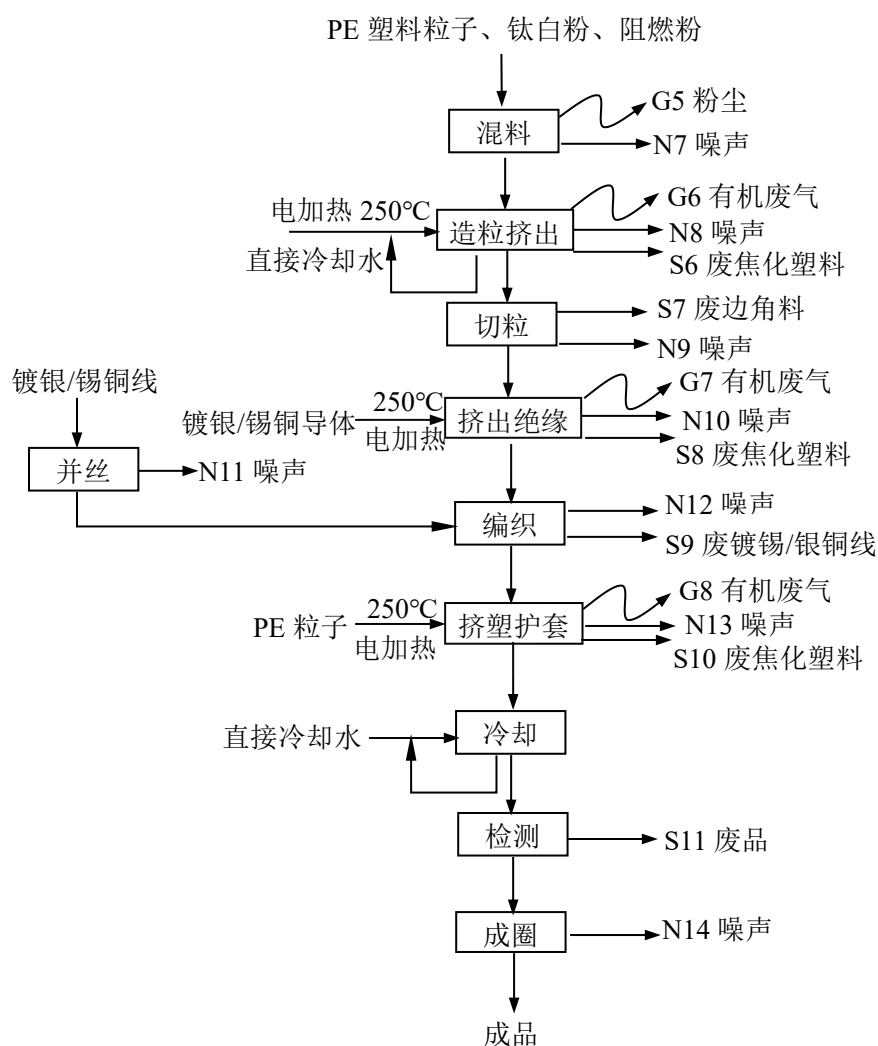


图 2-10 现有项目 PE 同轴线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三) 医疗线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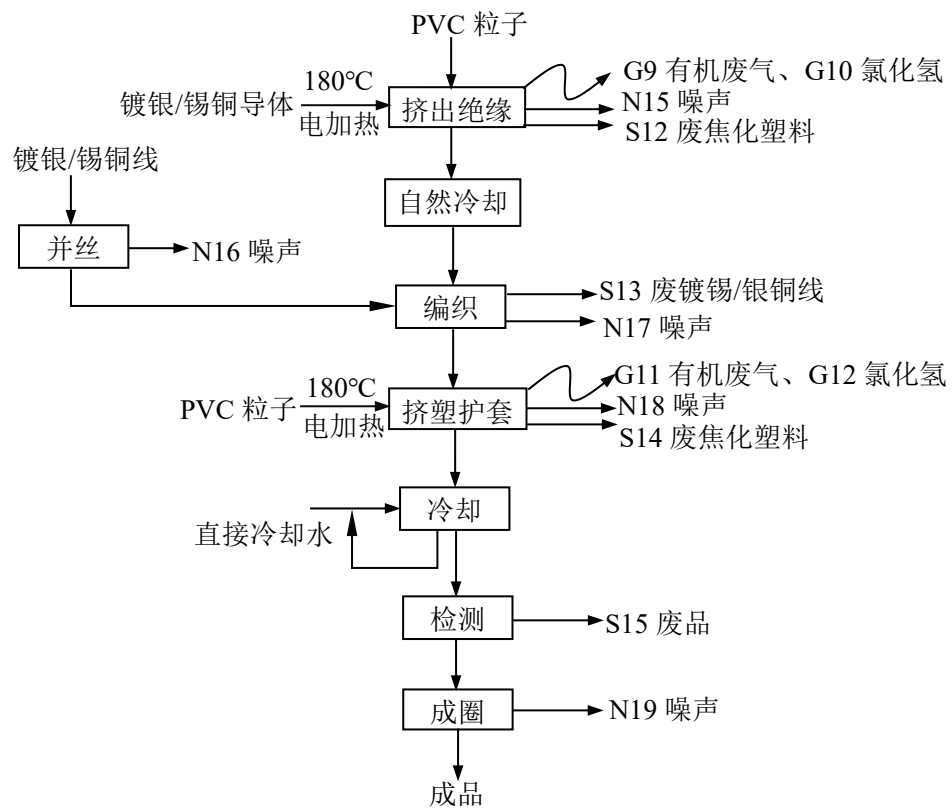


图 2-11 现有项目医疗线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10.2 水量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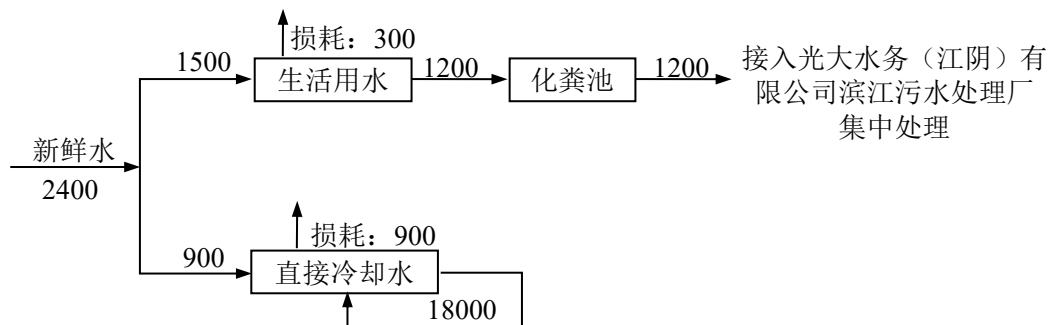


图 2-12 现有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10.3 现有项目产污情况和防治设施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绝缘、挤塑护套、造粒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氟化氢、氯化氢和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挤出绝缘、挤塑护套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造粒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混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LDTC241779、LDTC25022001 数据显示，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10、2-11。 2、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白屈港。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LDTC241779 数据显示，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废水检测结果 3、固废 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焦化塑料、废镀锡/银铜线、废品、废边角料和废滤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委托江阴澄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废机油桶暂未产生；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2-13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情况表 4、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编织机、并丝机、成圈机等生产及水泵、风机等辅助设备，噪声源强$\leq 90\text{dB(A)}$。采取的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LDTC241779 数据显示，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2-14。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0.5 项目建设地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阴市城东街道东盛路 58 号，该地块原江阴栗田贸易有限公司所得，目前该地块已经过土壤调查，无环境遗留问题，拆除工作不在本项目范围内，目前该地块原有建筑已拆除。 江阴栗田贸易有限公司地块位于江阴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东盛路 56 号，占地面积约 23817m²。四至范围：东至寿山，西至红心路，南至栗田水处理新材料（江阴）有限公司，北至东盛路。 江阴雷诺菲克斯防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承租了江阴栗田贸易有限公司的厂房从事塑性环保热膜、经济环保热熔胶片系列产品新材料项目生产。2015 年之前土地使用权人为以化新材料（江阴）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江阴雷诺菲克斯防水新材料有限公司停产，设备拆除，土地使用权需归还江阴栗田贸易有限公司，之后再由政府收回。 表 2-16 江阴雷诺菲克斯防水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常规因子现状 根据《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全市 PM_{2.5} 连续第四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空气优良天数同比增长 1.1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 全市 PM_{2.5} 年平均浓度 32 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天数 298 天，优良天数比率达 81.4%。 全市空气 SO₂ 年平均浓度为 8.0 微克/立方米，达到一级标准；NO₂ 年平均浓度为 33.1 微克/立方米，达到一级标准；PM₁₀ 年平均浓度为 51.7 微克/立方米，达到二级标准；CO 年平均浓度 1.134 毫克/立方米，达到一级标准；O₃ 年平均浓度 16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5%。 由上述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年平均浓度达到了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1 中二级标准，O₃ 的年平均浓度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目前，高新区已出具大气整治方案和《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正式稿）》。 (2) 特征因子现状 根据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5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4 日现状监测报告（2025）JYQH-BG-09（综合）字第（1640）号和江苏山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阴市博汇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现状监测报告（编号：LDTC230922，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7 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北侧 3.6km），现状监测见表 3-2。 表 3-2 大气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白屈港，白屈港为Ⅲ类水体，根据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NVT-2024-H0096-1 中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W1）和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 米（W2）监测数据可知，pH、COD、氨氮、TP 指标均达标。白屈港现状监测数据统计见表 3-3。 表 3-3 白屈港现状监测数据 由上表可见，纳污河流白屈港监测的数据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3.1.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东街道东盛路 58 号，根据《江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表 3 中所列，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表 1 中 3 类标准。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新增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 X-ray 辐射另行报批辐射环评，本报告不进行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栗田土壤调查结果，经江阴栗田贸易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物含量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 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二类用地要求。
----------	--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厂界 2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大气空气保护目标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不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 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TSP	0.5
	PM ₁₀	0.08
	运营期： ①混料环节产生的颗粒物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标准。	
	②PVC 塑料粒子挤出绝缘和挤塑护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江苏地标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表 3 标准；FEP、PE 塑料粒子挤出绝缘和挤塑护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氟化氢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标准。由于 PVC、FEP、PE 塑料粒子挤出绝缘和挤塑护套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经一个排气筒 DA001 排放，因此非甲烷总烃取严格执行江苏地标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氟化氢参照执行江苏地标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中氟化物标准。	
	③PE 塑料粒子造粒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和表 9 标准	
	④PC 塑料粒子注塑成型、熔接、镭雕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ABS 塑料粒子注塑成型、熔接、镭雕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色母粒注塑成型、熔接、镭雕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镭雕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地标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表 3 标准；上锡、焊锡、点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地标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标准，由于注塑成型、熔接、镭雕、上锡、焊锡、点胶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经一个排气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筒 DA003 排放，因此非甲烷总烃取严格执行江苏地标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表 3 标准。				
	⑤上锡、焊锡产生的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地标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表 3 标准。				
	⑥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高度m kg/h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3	DB32/4041-2021《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氯乙烯	5	0.54	
		氯化氢	10	0.18	
		氟化氢	5	/	
	DA002*	颗粒物	20	/	GB31572-2015《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DA003*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8	/	
		乙苯	50	/	
		酚类	15	/	
		氯苯类	20	/	
		二氯甲烷*	50	/	
		非甲烷总烃	60	3	
		颗粒物	20	1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臭气浓度	/	6000（无量 纲）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①由于 PVC、FEP、PE 塑料粒子挤出绝缘和挤塑护套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经一个排气筒 DA001 排放，因此非甲烷总烃取严格执行江苏地标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②由于注塑成型、熔接、镭雕、上锡、焊锡、点胶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经一个排气筒 DA003 排放，因此非甲烷总烃取严格执行江苏地标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③1,3-丁二烯、二氯甲烷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标准
氯乙烯	0.15	
氯化氢	0.05	
氟化物*	0.02	
酚类	0.02	
氯苯类	0.1	
二氯甲烷	0.6	
丙烯腈	0.15	
颗粒物	0.5	
锡及其化合物	0.06	
苯系物*	0.4	
甲苯	0.8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标准
苯乙烯	5.0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本项目为氟化氢，参照执行氟化物标准；本项目为乙苯，参照执行苯系物标准。

⑥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地标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和隔套冷却水定期更换水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氨氮、TP、TN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接管标准，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处理出水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一级 A 和 DB32/1072-20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尾水最终排入白屈港。

表 3-9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氨氮		45
			TP		8
			TN		70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2 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COD	mg/L	50
			氨氮		4 (6) *
			TP		0.5
			TN		12 (15) *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江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3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10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3.3.4 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

3.4 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水：COD、氨氮、TP、TN；SS（特征因子）

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含氯乙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固废：各类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11。

表 3-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全厂排放量	搬迁前后排放增减量
				实际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 Cs	酚类	0	0	0.0225	0.0191	0.0034	0	0.0034	+0.0034
			氯苯类	0	0	0.0038	0.0032	0.0006	0	0.0006	+0.0006
			二氯甲烷	0	0	0.0014	0.0012	0.0002	0	0.0002	+0.0002
			苯乙烯	0	0	0.0023	0.0019	0.0004	0	0.0004	+0.0004
			丙烯腈	0	0	0.0010	0.0009	0.0001	0	0.0001	+0.0001
			甲苯	0	0	0.0030	0.0026	0.0004	0	0.0004	+0.0004
			乙苯	0	0	0.0014	0.0012	0.0002	0	0.0002	+0.0002
			非甲烷总烃	0.0123	0.0123	0.6210	0.5278	0.0932	0.0123	0.0932	+0.0809
		合计		0.0123	0.0123	0.6564	0.5579	0.0985	0.0123	0.0985	+0.0862
		颗粒物		0.0005	0.0005	0.0324	0.0308	0.0016	0.0005	0.0016	+0.0011
	无组织	VO Cs	酚类	0	0	0.0025	0	0.0025	0	0.0025	+0.0025
			氯苯类	0	0	0.0004	0	0.0004	0	0.0004	+0.0004
			二氯甲烷	0	0	0.0002	0	0.0002	0	0.0002	+0.0002
			苯乙烯	0	0	0.0003	0	0.0003	0	0.0003	+0.0003

续表 3-11: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搬迁后全厂排放量	搬迁前后排放增减量
				实际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VO Cs	丙烯腈	0	0	0.0001	0	0.0001	0	0.0001	+0.0001
			甲苯	0	0	0.0003	0	0.0003	0	0.0003	+0.0003
			乙苯	0	0	0.0002	0	0.0002	0	0.0002	+0.0002
			非甲烷总烃	0.0136	0.0136	0.0729	0	0.0729	0.0136	0.0729	+0.0593
		合计		0.0136	0.0136	0.0769	0	0.0769	0.0136	0.0769	+0.0633
		颗粒物		0.0012	0.0012	0.0036	0	0.0036	0.0012	0.0036	+0.0024
		废水	废水量		1200	1200	6489.6	0	6489.6	1200	6489.6
COD			0.5400/0.0600	0.5400/0.0600	3.0245	0.3000	2.7245	0.5400/0.0600	2.7245/0.3245	+2.1845/+0.2645	
SS			0.4200/0.0120	0.4200/0.0120	2.4005	0.3000	2.1005	0.4200/0.0120	2.1005/0.0605	+1.6805/+0.0485	
氨氮			0.0540/0.0048	0.0540/0.0048	0.2700	0	0.2700	0.0540/0.0048	0.2700/0.0240	+0.2160/+0.0192	
总磷			0.0096/0.0006	0.0096/0.0006	0.0480	0	0.0480	0.0096/0.0006	0.0480/0.0030	+0.0384/+0.0024	
总氮			0.0840/0.0144	0.0840/0.0144	0.4200	0	0.4200	0.0840/0.0144	0.4200/0.0720	+0.3360/+0.0576	
固废			0	0	131.245	131.245	0	0	0	0	

注：“/”前指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后指污水处理厂外排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接管量为 6489.6t/a，其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TP、TN 接管量分别为 2.7245t/a、0.2700t/a、0.0480t/a、0.4200t/a，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氨氮、TP、TN 排放量分别为 0.3245t/a、0.0240t/a、0.0030t/a、0.0720t/a，排放总量指标可在高新区内平衡；特征因子 SS 作为环保部门考核指标，接管量为 2.1005t/a，排放量为 0.0605t/a。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1754t/a，新增排放量为 0.1495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52t/a，新增排放量为 0.0035t/a，新增废气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

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为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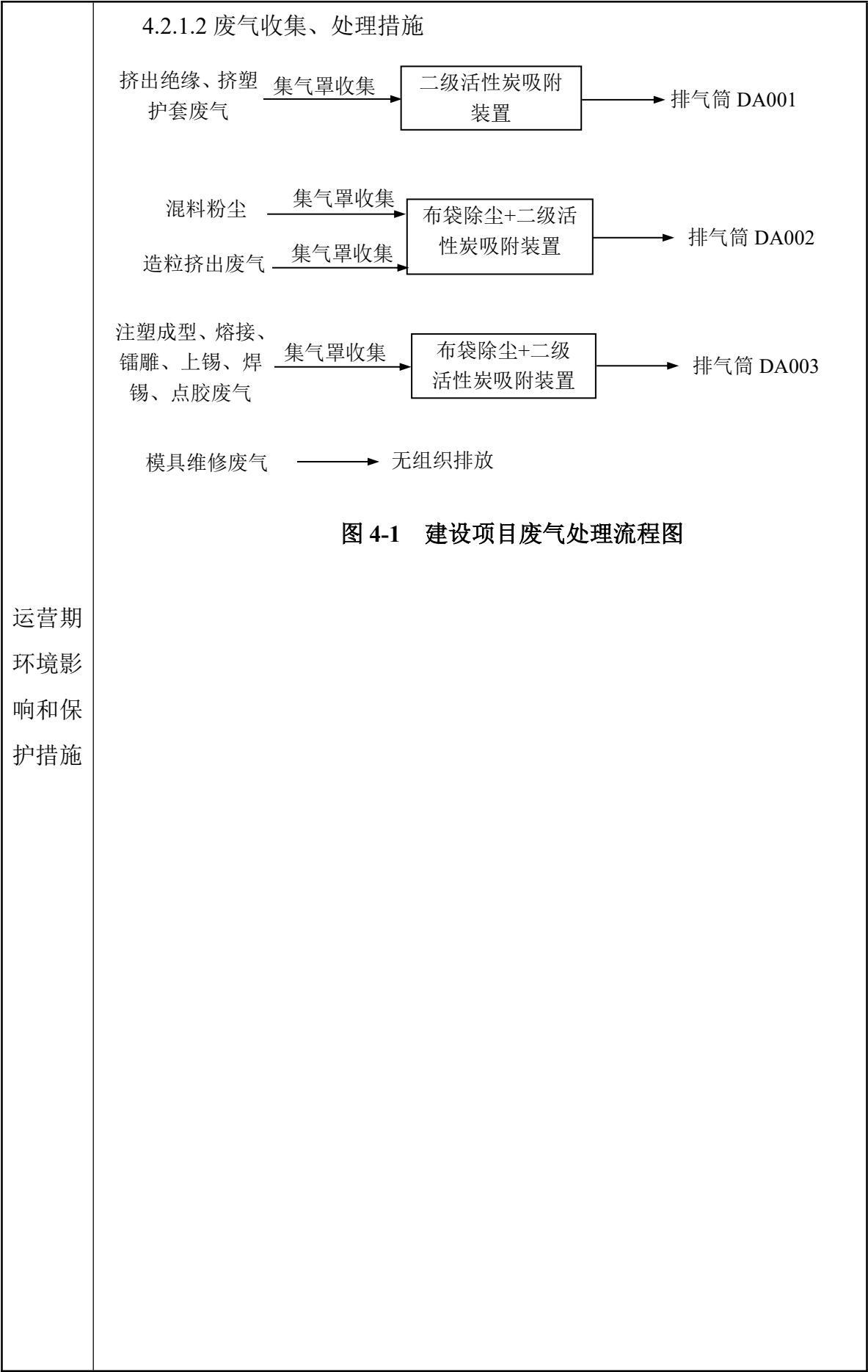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31252.1 平方米，拆除工作不在本项目范围内，目前该地块原有建筑已拆除。项目在施工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将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振动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而且以扬尘和噪声尤为明显。 4.1.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有： （1）废气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等）和运输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烃类物等，此外，还有施工队伍因生活需要使用燃料而排放的废气等。 （2）粉尘和扬尘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 ①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②管道施工中的土方运输产生的粉尘； ③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以及土方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④搅拌车辆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 ⑤施工垃圾及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及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其中又以粉尘及扬尘的危害较为严重。 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扬尘）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随着风速的增大，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 因本工程施工期较长，伴随着土方的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扬尘将给附近的大气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其主要对策有：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
-------------------	--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地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④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⑤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⑦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4.1.2 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生产废水 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及洗涤用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设备水压试验等产生的废水，这部分废水含有一定的油污和泥砂。 （2）生活污水 施工期民工集中，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包括食堂用水、洗涤废水和冲厕水。生活污水含有大量细菌和病原体。 上述废污水水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所以，施工期废水不能随意直排。 其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
----------------------------	--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排放，砂浆、石灰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置； ③水泥、黄砂、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4.1.3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噪声是施工期主要的污染因子，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及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由于现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很高，而且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多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的相互叠加，噪声级将更高，辐射范围亦更大。 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②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③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④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⑤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灌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搅拌机运行时间压到最低限度。 除上述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外，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还将会引起敏感点噪声级的增加。因此，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4.1.4 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将涉及到土地开挖、管道敷设、材料运输、基础工程、房屋建筑等工程，在此期间将有一定数量的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 因本项目施工历时较长，前后必然要有大量的施工人员工作和生活在施工现场，其日常生活将产生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
----------------------------	--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进行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所以本工程建设期间对生活垃圾要进行专门收集，环卫所定期将之送往较近的垃圾场进行合理处置，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1.5 施工期振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振动源为打桩机设备。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打桩机，禁止使用高噪声柴油冲击打桩机，以减少施工期打桩噪声和振动影响，从施工工艺上控制振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4.1.6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过程中开挖土方，可能对陆地现有地表结构造成破坏，改变土壤结构。同时可能导致水土流失，破坏当地的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为高新区工业园区，未在工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建成后厂区内绿化设置，可对原生态环境进行补偿，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4.2.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造粒挤出、挤出绝缘、挤塑护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氟化氢和氯化氢；注塑成型、熔接、镭雕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镭雕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上锡和焊锡、点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模具维修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上锡和焊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2 废水						
	4.2.2.1 废水产排情况						
	(1) 各类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隔套冷却水定期更换水。						
	表 4-17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产生量 (t/a)	污染因子产生浓度 (mg/L)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6000	500	400	45	8	70
	隔套冷却水定期更换水	489.6	50	10	—	—	—
	合计	6489.6	—	—	—	—	—
	(2) 废水收集方案						
	<pre> graph LR A[生活污水] --> C[化粪池] B[隔套冷却水定期更换水] --> C C --> D[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滨江污水处理厂] </pre>						
	图 4-2 本项目污水收集管网示意图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和隔套冷却水定期更换水，产生量为 6489.6t/a。项目建设地污水管网已接通，建设单位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出水达 DB32/1072-20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标准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白屈港。其中水污染物 COD、SS、氨氮、TP、TN 排放量分别为 0.3245t/a、0.0605t/a、0.0240t/a、0.0030t/a、0.0720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8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排放 方式 和去 向	
					核算 方法	产生废 水量 (m³/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工 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废 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活动	/	生活 污水	COD	产污 系数 法	6000	500	3.0000	沉 淀 厌 氧	10	物料 衡算	4800	450/50	2.7000/0.3000	7200	间接 排放， 接入 光大 水务 （江 阴）有 限公 司滨 江污 水厂 处理
				SS			400	2.4000		12.5			350/10	2.1000/0.0600		
				氨氮			45	0.2700		—			45/4	0.2700/0.0240		
				总磷			8	0.0480		—			8/0.5	0.0480/0.0030		
				总氮			70	0.4200		—			70/12	0.4200/0.0720		
	隔套 冷却	/	隔套 冷却 水定 期更 换水	COD	产污 系数 法	489.6	50	0.0245	—	—	物料 衡算	489.6	50/50	0.0245/0.0245		
				SS			10	0.0005		—			10/10	0.0005/0.0005		
注：“/”前指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后指污水处理厂外排量。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隔套冷却水定期更换水接管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3 噪声

4.2.3.1 噪声产生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成圈机、高速编织机、横卷机等生产及辅助设施，噪声源强≤90B(A)。各设备噪声源强和防噪措施具体见下表 4-26、4-27。

表 4-2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1	10000m³/h	-42	-13	30	90	风机合理布局, 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	0:00-24:00
2	风机#2	2000m³/h	-12	-13	30	90		
3	风机#3	10000m³/h	18	-13	30	90		
4	冷却塔	20t/h	-17	-10	30	70	选用低噪音的冷却塔, 在冷却塔的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	

项目地中心为坐标原点（0,0,0），向东为 X 轴正方向，向北为 Y 轴正方向，向上为 Z 轴正方向。

表 4-2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的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屋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成圈机	GSCQ	75	合理布局、置于室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50	-5	3	东	32	44.9	0:00-24:00	30	14.9	1
									南	18	49.9			19.9	
									西	132	32.6			2.6	
									北	28	46.1			16.1	
2	生产车间	并丝机	HBSJ-2A	75	合理布局、置于室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50	10	3	东	32	44.9	0:00-24:00	30	14.9	1
									南	33	44.6			14.6	
									西	132	32.6			2.6	
									北	13	52.7			22.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表 4-27: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的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屋外距离/m
	3	生产车间	高速编织机	HGSB-16A	78	合理布局、置于室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0	10	3	东	62	42.2	0:00-24:00	30	12.2	1
										南	33	47.6			17.6	
										西	102	37.8			7.8	
										北	13	55.7			25.7	
	4		注塑机+机械手	250T	78		70	-15	3	东	12	56.4		30	26.4	1
										南	8	59.9			29.9	
										西	152	34.4			4.4	
										北	38	46.4			16.4	
	5		混料机	100kg	82		40	15	8	东	42	49.5		30	19.5	1
										南	8	50.4			20.4	
										西	122	40.3			10.3	
										北	8	63.9			33.9	
	6		PE挤出生产线	SK-P50	80		55	-10	8	东	27	51.4		30	21.4	1
										南	13	57.7			27.7	
										西	137	37.3			7.3	
										北	33	49.6			19.6	
	7		造粒生产线	15kw	78		60	-10	8	东	137	53.9		30	23.9	1
										南	13	55.7			25.7	
										西	27	34.6			4.6	
										北	33	47.6			17.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表 4-27:														
	序 号	建 筑 名 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 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 边界的距 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屋外 距离/m
	8		横卷机	200 型卧式 缠绕机	78		-10	-10	8	东	92	0:00-24:0 0	30	8.7	1
										南	13			25.7	
										西	72			10.9	
										北	33			17.6	
	9		高温线挤出生产 线	GWNU-25	76		50	-10	14	东	32		30	15.9	1
										南	13			23.7	
										西	132			3.6	
										北	33			15.6	
	10	生 产 车 间	双头剥线浸锡机	0.8kw	75	合理布 局、置于 室内、厂 房隔声， 距离衰减	20	-5	14	东	62		30	9.2	1
										南	18			19.9	
										西	102			4.8	
										北	28			16.1	
	11		全自动单头剥线 打端浸锡机	0.7kw	75		10	-5	14	东	72		30	7.9	1
										南	18			19.9	
										西	92			5.7	
										北	28			16.1	
	12		半自动双头打端 浸锡机	0.8kw	75		15	-10	14	东	67		30	8.5	1
										南	13			22.7	
										西	97			5.3	
										北	33			14.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表 4-27:														
	序 号	建 筑 名 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的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屋外距离/m
	13		单头打端浸锡机	0.7kw	75		5	-8	14	东	77	37.3	30	7.3	1
										南	15			21.5	
										西	87			6.2	
										北	31			15.2	
	14		半自动剥线机	0.2kw	75		5	-15	14	东	77	37.3	30	7.3	1
										南	8			26.9	
										西	87			6.2	
										北	38			13.4	
	15	生产车间	半自动双头剥线机	0.2kw	75	合理布局、置于室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5	-5	14	东	87	36.2	30	6.2	1
										南	18			19.9	
										西	77			7.3	
										北	28			16.1	
	16		半自动端子机	0.2kw	78		-5	-10	14	东	87	39.2	30	9.2	1
										南	13			25.7	
										西	77			10.3	
										北	33			17.6	
	17		双头全自动端子机	0.2kw	78		-10	-10	14	东	92	38.7	30	8.7	1
										南	13			25.7	
										西	72			10.9	
										北	33			17.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表 4-27:															
	序 号	建筑 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原 强dB (A)	声源控制措 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 边界的距 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屋外 距离/m
	18	生产车间	半自动焊锡机	0.8kw	76	合理布 局、置于 室内、厂 房隔声， 距离衰减	50	-10	18	东	32	45.9	0:00-24:0 0	30	3.6	1
										南	13	53.7			23.7	
										西	132	33.6			15.9	
										北	33	45.6			15.6	
	19		全自动焊锡机	1kw	76		45	-15	18	东	37	44.6		30	14.6	1
										南	8	57.9			27.9	
										西	127	33.9			3.9	
										北	38	44.4			14.4	
	20		自动贴装机	1.8kw	75		45	10	18	东	37	43.6		30	13.6	1
										南	13	52.7			22.7	
										西	127	32.9			2.9	
										北	33	44.6			14.6	
	21		超声波焊接机	2kw	75		30	-5	18	东	52	40.7		30	10.7	1
										南	18	49.9			19.9	
										西	112	34.0			4.0	
										北	28	46.1			16.1	
	22		镕雕机	2kw	75		20	-15	18	东	62	39.2		30	9.2	1
										南	8	56.9			26.9	
										西	102	34.8			4.8	
北										38	43.4	13.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表 4-27:															
	序 号	建筑 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原 强dB (A)	声源控制措 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 边界的距 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屋外 距离/m
	23	生 产 车 间	空压机	22kw	85	合理布 局、置于 室内、厂 房隔声， 距离衰减	10	15	8	东	72	37.9	0:00-24:0 0	30	7.9	1
										南	38	43.4				
										西	92	35.7				
										北	8	56.9				
	24		水泵	/	85	距离衰减	-20	-10	14	东	102	44.8	0	30	14.8	1
										南	13	62.7				
										西	62	49.2				
										北	33	54.6				
	项目地中心为坐标原点（0,0,0），向东为 X 轴正方向，向北为 Y 轴正方向，向上为 Z 轴正方向。															
	建设单位针对噪声产生特点，采取措施具体如下：															
	①设备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															
	②生产车间墙壁为实砌墙隔声以降低噪声污染，车间窗户设置成双侧中空隔声玻璃，车间北侧关闭门窗+设置隔声窗；															
	③优先选择低噪声设施，各类设施置于建筑物内；															
	④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4 固废 4.2.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废焦化塑料、编织、横卷工序产生的废镀锡/银铜线、检测、测试环节产生的废品、注塑成型环节产生的废模具、切粒、去水口环节产生的废塑料、裁线、剥皮环节产生的废金属、点胶环节产生的废胶水、模具维修环节产生的废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和废火花油、原料使用产生的包装桶和废油桶、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滤尘、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4.2 工程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见表 4-36，固废处置利用情况见表 4-37。

表 4-36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 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 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挤出	挤出机	废焦化塑料	一般 固废	类比法	15	/	15	综合利用
编织、横卷	高速编织机等	废镀锡/银铜 线		类比法	8	/	8	
检测、测试	辅助设备	废品		类比法	8	/	8	
注塑成型	注塑机	废模具		类比法	0.5	/	0.5	
切粒、去水 口	造粒生产线等	废塑料边角料		类比法	1	/	1	
裁线、剥皮	剥线机	废电缆边角料		类比法	2	/	2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装置	废滤尘	危险 固废	物料衡算法	0.03	/	0.03	江阴澄一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	废活性炭		系数法	20.56	/	20.56	
点胶环节	点胶机	废胶水		类比法	0.1	/	0.1	
模具维修	CNC 加工中心、 火花机等	废含油金属屑		类比法	0.1	/	0.1	
		废切削液		类比法	0.01	/	0.01	
		废火花油		类比法	0.01	/	0.01	
原料使用	/	废包装桶		类比法	0.067	/	0.067	
	/	废油桶		类比法	0.068	/	0.068	
设备维护	/	废机油		类比法	0.3	/	0.3	
	/	废含油抹布		类比法	0.5	/	0.5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系数法	75	/	75	环卫部门

表 4-37 本项目固废处置利用情况表

序 号	固体废物 名称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 成分	物理 性状	危险 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 式	利用处 置方式 和去向	利用或 处置量 (t/a)
1	废焦化塑 料	SW17	900-003-S17	塑料	/	固	/	15	贮存于 一般固 废仓库	外售综 合利用	15
2	废镀锡/银 铜线	SW17	900-002-S17	镀锡/银铜	/	固	/	8			8
3	废品	SW59	900-099-S59	塑料、镀锡 /银铜	/	固	/	8			8
4	废模具	SW17	900-001-S17	铁	/	固	/	0.5			0.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表 4-37: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5	废塑料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塑料	/	固	/	1	贮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综合利用	1
	6	废电缆边角料	SW17	900-002-S17	铜	/	固	/	2			2
	7	废滤尘	SW59	900-099-S59	滤尘	/	固	/	0.03			0.03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有机物	固	T	20.56	贮存于危险固废仓库	江阴澄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56
	9	废胶水	HW13	900-014-13	树脂	有机物	液	T	0.1			0.1
	10	废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矿物油	矿物油	固	T, I	0.1			0.1
	1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切削液	有机物	液	T	0.01			0.01
	12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矿物油	固	T/In	0.01			0.01
	1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有机物	固	T/In	0.067			0.067
	1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矿物油	固	T, I	0.068			0.068
	1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矿物油	液	T, I	0.3			0.3
	16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矿物油	固	T/In	0.5			0.5
	17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	/	固	/	75	贮存在生活垃圾收集点	环卫清运	7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5 地下水、土壤 4.2.5.1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拟建工程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包括：危险固废仓库、污水管线及化粪池等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的影响。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办公楼采取简单防渗，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原料及成品仓库采取一般防渗区，危险固废仓库、事故应急池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本次防渗是新建。 4.2.6 生态 本项目新征土地进行建设，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报告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2.7 环境风险 4.2.7.1 风险物质 ①风险调查 通过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产品进行分析，项目涉及的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质为助焊剂、快干胶、切削液、火花油等。本项目所涉及的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临界值见表 4-41。 表 4-41 建设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 ②风险潜势初判 由表 4-41 可知，本项目 $Q < 1$，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未超过临界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7.2 企业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企业环境风险情况见表 4-42。

表 4-4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废气处理装置	布袋除尘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氟化氢、酚类、氯苯类和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锡及其化合物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环境
2	原料仓库		快干胶、切削液、火花油、机油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3	危险固废仓库		废活性炭、废胶水、废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和废机油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4.2.7.3 企业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企业环境风险情况见表 4-43。

表 4-43 企业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风险源位置	涉及风险物质	发生事故的原因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
生产车间	布袋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装置损坏导致废气	故障后，企业有机废气未经处理后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并随空气流动在大气中传播和转移，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经大气沉降、垂直入渗等方式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污染；若是雨雪天气故障，经雨水/雪淋溶进入地表水，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原料仓库	快干胶、切削液、火花油、机油	遇高热、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火灾、爆炸事故，会产生次生/伴生污染物 CO、粉尘、NOx，导致局部空气恶化；燃烧后的物质因处理不当随污水流入就近河流或渗入地下，从而对水体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燃烧后的物质较难分解，且在分解过程中易产生对环境有害的物质，并可能随水体进入生物链，产生生态影响。
危险固废仓库	废活性炭、废胶水、废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和废机油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7.4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企业风险应急减缓措施见表 4-44。	
	表 4-44 企业风险应急减缓措施	
	类别	措施
	原料运输	根据近年来的事故风险统计，交通事故引发有毒物质泄漏到环境中的事件呈上升趋势。必须加强运输过程中的风险意识和风险管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要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定人定车，合理规划运输路线。
	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机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规章制度的主要有：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发放管理制度、安全检修制度、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并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危废堆场地面防渗，防止危废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制定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
	泄漏事故防范	加强本项目运输车辆的管理，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导致废气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部门负责人，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并通知同一厂区内其他企业相关负责人，对整个厂区进行统一警戒、疏散作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采取措施尽快堵漏，然后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和暂存，阻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将泄漏的废液收集至储存桶内暂存，地面残留废液采用惰性材料吸附，收集的泄漏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应急措施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各设备、车间、仓库操作工或负责人及时进行判断，向全体工作人员和上司通报发生火灾的详细情况。依《异常发生的处置操作规程》中止各工序的作业。第一时间通知同一厂区内其他企业相关负责人，对整个厂区进行统一警戒、疏散作业。将抢救伤员放在首位，发现负伤者，将其向安全场所转移的同时，迅速向上司报告，寻求救护。 根据火灾情况，由当班负责人会同上司组成临时消防班，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灭火方式：遇湿易燃物品禁用水。此活动要以救出人命和灭火为优先，并立即与上司进行联系，如判断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和爆炸时，应立即撤离到安全的地区，同时由总务人事部门或安全负责人根据火灾状况向邻近消防队发出求援信息，必要时向邻近企业发出临时避难请求，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的必须开门，防止缺氧。在消防部门到达后，企业应急救援总指挥和现场总指挥及时向消防部门汇报情况，并且配合消防部门进行灭火工作，此时指挥权由消防部门担任，所有人员应服从消防部门的指挥。 在灭火过程中建议：A、如有可能，转移未着火的容器。防止包装破损，引起环境污染。B、收容消防废水，防止流入雨水管网进入河流。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 X-ray 辐射另行报批辐射环评，本报告不进行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放口/ 挤出绝缘、挤塑 护套环节	非甲烷总 烃、氯乙烯、 氯化氢	经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净化 后通过 DA001 排放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即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 氯乙烯 $\leq 5\text{mg/m}^3$, 氯化氢 $\leq 10\text{mg/m}^3$
		氟化氢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即氟化氢 $\leq 5\text{mg/m}^3$, 颗粒物 $\leq 20\text{mg/m}^3$, 非甲烷 总烃 $\leq 60\text{mg/m}^3$
	DA002 排放口/ 混料、造粒挤出 环节	颗粒物、甲 烷总烃	经布袋除尘+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净化后 通过 DA002 排放	
	DA003 排放口/ 注塑成型、熔 接、镭雕、上锡、 焊锡、点胶环节	酚类、氯苯 类、二氯甲 烷、苯乙烯、 丙烯腈、甲 苯、乙苯、 1,3-丁二烯	经布袋除尘+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净化后 通过 DA003 排放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即酚类 $\leq 15\text{mg/m}^3$, 氯苯类 $\leq 20\text{mg/m}^3$, 二氯甲 烷 $\leq 50\text{mg/m}^3$, 苯乙 烯 $\leq 20\text{mg/m}^3$, 丙烯 腈 $\leq 0.5\text{mg/m}^3$, 甲苯 $\leq 8\text{mg/m}^3$, 乙苯 $\leq 50\text{mg/m}^3$, 1,3-丁二 烯 $\leq 1\text{mg/m}^3$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 物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即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锡及其 化合物 $\leq 5\text{mg/m}^3$
		臭气浓度		GB14554-93 表 2, 即 臭气浓度 ≤ 6000 (无 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mg/m^3 ,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mg/m^3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氟化物、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苯系物）、1,3-丁二烯、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即非甲烷总烃 $\leq 4 \text{ mg/m}^3$ ，氯乙烯 $\leq 0.15 \text{ mg/m}^3$ ，氟化物 $\leq 0.02 \text{ mg/m}^3$ ，氯化氢 $\leq 0.05 \text{ mg/m}^3$ ，酚类 $\leq 0.02 \text{ mg/m}^3$ ，氯苯类 $\leq 0.1 \text{ mg/m}^3$ ，二氯甲烷 $\leq 0.6 \text{ mg/m}^3$ ，丙烯腈 $\leq 0.15 \text{ mg/m}^3$ ，颗粒物 $\leq 0.5 \text{ mg/m}^3$ ，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6 \text{ mg/m}^3$ ，苯系物 $\leq 0.4 \text{ mg/m}^3$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即甲苯 $\leq 0.8 \text{ mg/m}^3$ GB14554-93 表 1 标准，即苯乙烯 $\leq 5 \text{ mg/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处理后与隔套冷却水定期更换水接管至污水厂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和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leq 500 \text{ mg/L}$ 、SS $\leq 400 \text{ mg/L}$ 、氨氮 $\leq 45 \text{ mg/L}$ 、总磷 $\leq 8 \text{ mg/L}$ 、总氮 $\leq 70 \text{ mg/L}$
声环境	高速编织机	75	噪声源均设置在建筑物内，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风机单独设置隔声房	厂界执行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厂界昼间噪声 $\leq 65 \text{ dB (A)}$ 、夜间噪声 $\leq 55 \text{ dB (A)}$
	成圈机	75		
	横卷机	78		
	高温线挤出生产线	76		
	并丝机	75		
	PE 挤出生产线	80		
	混料机	82		
	造粒生产线	80		

声环境	空压机	85	噪声源均设置在建筑物内，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风机单独设置隔声房	厂界执行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厂界昼间噪声≤65dB（A）、夜间噪声≤55dB（A）
	水泵	85		
	双头剥线浸锡机	75		
	全自动单头剥线打端浸锡机	75		
	半自动双头打端浸锡机	75		
	单头打端浸锡机	75		
	半自动剥线机	75		
	半自动双头剥线机	75		
	半自动端子机	78		
	双头全自动端子机	78		
	全自动焊锡机	76		
	半自动焊锡机	76		
	注塑机+机械手	78		
	自动贴装机	75		
	超声波焊接机	75		
	镭雕机	75		
	风机	90		
	冷却塔	70		
电磁辐射	本项目涉及的 X-ray 辐射另行报批辐射环评，本报告不进行评价			
固体废物	该公司在厂区南侧设置危险固废仓库 1 个，面积约 25m²，拟采取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一般固废废焦化塑料、废镀锡/银铜线、废品、废模具、废塑料边角料、废电缆边角料和废滤尘收集后外售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胶水、废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地坪防渗处理措施。 ②各类地下管道防渗处理措施。 ③地上管道、阀门防渗措施。 ④分区防渗，危险固废仓库为重点防渗，一般固废堆场、生产区等一般防渗，办公楼为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 （2）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3）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4）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5）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6）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7）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 （8）仓库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8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90-通信设备制造 392”，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企业应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管理方案，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并规范排污口设置，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以保证企业的环境保护制度化和系统化，保证企业环保工作持久开展，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生产。雨水排放口前端设置明渠（排放井），便于日常检查、采样检测，排放口安装截止阀。

六、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259	0.0259	/	0.1754	0.0259	0.1754	+0.1495
	颗粒物	0.0017	0.0017	/	0.0052	0.0017	0.0052	+0.0035
废水	废水量	1200	1200	/	6489.6	1200	6489.6	+5289.6
	COD	0.0600	0.0600	/	0.3245	0.0600	0.3245	+0.2645
	SS	0.0120	0.0120	/	0.0605	0.0120	0.0605	+0.0485
	氨氮	0.0048	0.0048	/	0.0240	0.0048	0.0240	+0.0192
	TP	0.0006	0.0006	/	0.0030	0.0006	0.0030	+0.0024
	TN	0.0144	0.0144	/	0.0720	0.0144	0.0720	+0.057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焦化塑料	5.5	5.5	/	15	5.5	15	+9.5
	废镀锡/银铜线	2.8	2.8	/	8	2.8	8	+5.2
	废品	5	5	/	8	5	8	+3
	废模具	0	0	/	0.5	0	0.5	+0.5
	废塑料边角料	0.5	0.5	/	1	0.5	1	+0.5
	废电缆边角料	0	0	/	2	0	2	+2
	废滤尘	0.01	0.01	/	0.03	0.01	0.03	+0.02
	生活垃圾	15.75	15.75	/	75	15.75	75	+59.2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4.91	4.91	/	20.56	4.91	20.56	+15.65
	废胶水	0	0	/	0.1	0	0.1	+0.1
	废含油金属屑	0	0	/	0.1	0	0.1	+0.1
	废切削液	0	0	/	0.01	0	0.01	+0.01
	废火花油	0	0	/	0.01	0	0.01	+0.01
	废包装桶	0	0	/	0.067	0	0.067	+0.067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油桶	0	0.006	/	0.068	0	0.068	+0.068
	废机油	0.11	0.11	/	0.3	0.11	0.3	+0.19
	废含油抹布	0	0.25	/	0.5	0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